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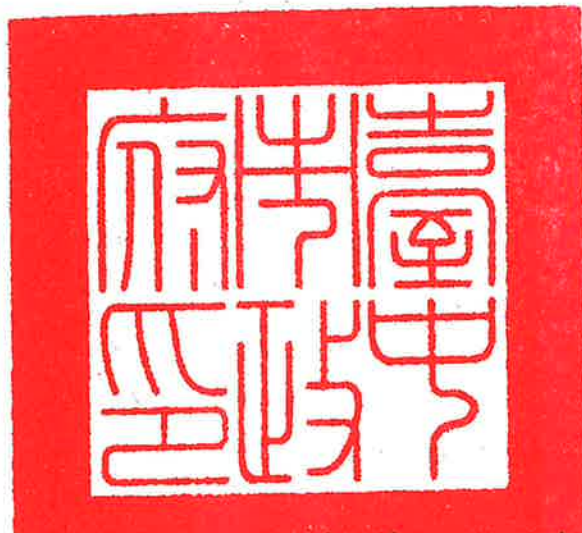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14033747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（廊子地區）細部計畫（第一次通盤檢討）案」自114年12月2日起辦理通盤檢討前公告徵求意見30天。

依據：

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6條。

二、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內容：比例尺三千分之一「臺中市都市計畫（廊子地區）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」公告徵求意見範圍圖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自114年12月2日起30天。

三、座談會時間及地點：於114年12月9日上午10時整於本市北屯區公所3樓301會議室（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三段10號）舉辦座談會。

四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臺灣大道市政大樓）（不含附件，範圍圖置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提供閱覽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北屯區公所公告欄。

五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（單位）、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、變更位置理由、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，俾供通盤檢討之參考。

市長盧秀燕

